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B股 公告編號：2024−029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參與美國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工申貝"）擬以自籌資金對全資子公司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德文名稱：Dürkopp Adler GmbH，以下簡稱"DA 公司"）進行增資，并通過其在美國新設子公司 SG Investment America, Inc.（以下簡稱"SGIA"）以購買有效資產（包括存貨、設備、自有知識產權、已簽署合同及相關權利、擬購資產的相關政府許可等）和繼受選定合同項下義務的方式參與美國 ICON Aircraft Inc.（以下簡稱"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 IC Technologies Inc.、Rycon LLC、ICON Flying Club, LLC（以下合稱"破產主體"）的破產重整（以下簡稱"本項目"或"本次投資"）。基於公司前期盡職調查及估值分析，SGIA 作爲 Stalking Horse Bidder（中文名稱"假馬競拍人"）與破產主體簽署了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中文名稱：《資產購買協議》，以下簡稱"《假馬資產購買協議》"或"協議"），擬以出資 1,300 萬美元（按本公告披露日中國銀行公布的美元中間價 1:7.1069 計算，約折合人民幣 9,238.97 萬元）并繼受選定合同項下義務的方式，購買經公司選定的破產主體名下的有效資產。

●ICON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碳纖維輕型雙座運動型飛機，總部和總裝位於美國加州瓦卡維爾，生產基地設在墨西哥，目前員工總數 313 人。

●持有 ICON 公司 46.70% 股份的第一大股東上海浦東科技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浦東科投"）是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浦東科投"）的全資子公司；浦東科投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上海浦科飛人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浦科飛人"）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項目構成關聯交易。本項目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 2024 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關於授權通過增資德國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參與美國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將該議案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於同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通過增資德國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參與美國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投資參與 ICON 公司的一攬子破產重整計劃；四名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本項目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鑒於參與 ICON 公司破產重整競價拍賣屬於公司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立即披露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對本項目所涉事項履行了暫緩披露程序。

●美國時間 2024 年 5 月 18 日，美國特拉華地區破產法院（以下簡稱"美國法院"）批準授權破產主體指定 SGIA 作爲假馬競拍人，并授權破產主體與 SGIA 簽署《假馬資產購買協議》。根據《假馬資產購買協議》，SGIA 作爲假馬競拍人擬以出資 1,300 萬美元并繼受選定合同項下義務的方式，購買經公司選定的破產主體名下的有效資產。上述事項已由美國法院對外公示，因此暫緩披露的情形消除。

●除本次交易外（不含日常關聯交易），過去 12 個月內公司未與上述主體發生共同投資的關聯交易。

●風險提示：

1. 本次購買資產所涉行業與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所處行業不同，其產業化落地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項目實施過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人員、技術儲備不足等預計之外的實施障礙，導致項目實施進度及效果不及預期的風險。

2. 本項目尙需經過競價拍賣（如有其他競爭者參與資產競買）、中國境外投資備案、美國法院最終批準作出出售令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 美國法律和政策相較我國有較大差异。本項目尙需經過美國法院最終批準并作出出售令後方可實施，而本項目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 ICON 公司的股東、破產主體的債權人等）均可在美國法院對本項目提出异議，本項目存在未能通過美國法院最終批準的風險。

4. 本次交易通過拍賣方式進行，如進展過程中出現其他競爭者，拍賣將進入競價階段，本項目存在公司提高報價以及公司未被確定爲相關資產的最終買受人的風險。若擬定提高後的報價超過了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授權的範圍，公司還需另行召開董事會和 / 或股東大會審議提高報價相關的議案，相關議案存在未能獲得董事會和 / 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的風險。

5. 輕型運動飛機需求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本項目存在受宏觀經濟不利影響，導致市場需求波動，業務收入下降，最終影響上市公司整體業績的風險。

6. 本項目存在輕型運動飛機工藝改進、技術升級進度不及預期，導致價格提升困難的風險。鑒於美國、墨西哥當地成本費用較高，降本提效措施方面可能難以達到預期水平；輕型運動飛機制造領域的技術創新、迭代非常迅速，以及國產化可能難以達到預期進度與效果，需要持續不斷的資金投入，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現金流緊張的風險。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爲抓住國家低空經濟的發展機遇，公司計劃將業務從提供碳纖維復合材料結構件加工過程中的縫合、切割等設備進一步延伸到碳纖維輕型運動飛機的生產和制造，打造企業第二增長曲綫。公司擬以自籌資金對德國 DA 公司進行增資，并通過其在美國新設子公司 SGIA 以購買有效資產的方式參與美國 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的破產重整。

ICON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碳纖維輕型雙座運動型飛機，總部和總裝位於美國加州瓦卡維爾，生產基地設在墨西哥，目前員工總數 313 人。

受 ICON 公司內部管理和宏觀環境不利等因素的影響，ICON 公司近幾年連續虧損，已於 2024 年 4 月根據 United States Code（《美國法典》）第 11 章第 11 卷的規定啓動了自願破產程序。根據《美國法典》第 11 章第 11 卷的規定，并結合 ICON 公司以資產出售爲主的相關決策，ICON 公司管理層及破產重整管理團隊擬定了資產出售的重整交易方案，包括債務人自行管理融資、假馬競價程序和最終競價。

本次交易通過拍賣程序進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國法院已經批準飛人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飛人國際"，系公司參股公司上海飛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資孫公司）向 ICON 公司提供 900 萬美元的債務人自行管理融資，其中 DA 公司向飛人國際提供 500 萬美元。債務人自行管理融資是破產主體整體重整方案的一個部分，飛人國際目前已向 ICON 公司支付了 800 萬美元。破產主體出售有效資產所得資金將優先用於淸償債務人自行管理融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國法院已經批準授權破產主體指定 SGIA 作爲假馬競拍人，并授權破產主體與 SGIA 簽署《假馬資產購買協議》。根據《假馬資產購買協議》，SGIA 作爲假馬競拍人擬以出資 1,300 萬美元并繼受選定合同項下義務的方式，購買經公司選定的破產主體名下的有效資產。如後續無其他競爭者參與資產拍賣，SGIA 將由假馬競拍人轉爲相關資產的最終買受人，并向美國法院申請關於本次交易的最終批準及出售令。如屆時有其他競爭者參與資產拍賣的，相關各方將在假馬價格的基礎上（即以假馬價格作爲拍賣底價）進行競價，確定相關資產的最終買受人。資產競價過程中，公司可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適當提高報價，或另行召開董事會和 / 或股東大會審議提高報價（如需）。

（二）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的表決情況

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 2024 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關於授權通過增資德國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參與美國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將該議案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於同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通過增資德國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參與美國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投資參與 ICON 公司的一攬子破產重整計劃；關聯董事張敏先生、孟德慶先生、尹強先生和黃穎健女士四位董事已回避表決。

（三）交易生效尙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

本項目目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尙需經過競價拍賣（如有其他競爭者參與資產競買）、中國境外投資備案、美國法院最終批準等法律程序。如本項目因有其他競爭者參與資產競買而進入競價拍賣程序或出現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規定需要另行審議的情形的，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另行召集董事會和 / 或股東大會對本項目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競價金額等）進行審議。

（四）除本次關聯交易以外，公司過去 12 個月內不存在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

二、關聯人介紹

（一）關聯人關系介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浦科飛人的控股股東浦東科投的全資子公司開曼浦東科投是持有 ICON 公司 46.70% 股份的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投資構成關聯交易。

（二）關聯人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314243017

成立時間：1999 年 6 月 3 日

注冊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新西路 778 號 15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朱旭東

注冊資本：300,000 萬人民幣

主營業務：創業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咨詢，企業管理咨詢，企業兼并重組咨詢（以上咨詢除經紀），財務咨詢（不得從事代理記帳），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關聯交易對方及標的的基本情況

（一）交易對方的概況

本次交易爲資產購買交易，并非股權轉讓或股權投資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僅購買公司選定的破產主體名下的有效資產，交易標的不涉及 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的股權。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手爲 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除公司選定購買的合同權利所附隨的少量合同義務外，本次交易完成後破產主體的原有債務及相關債務風險與公司無關。

ICON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 5 月，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碳纖維輕型雙座運動型飛機，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瓦卡維爾，生產基地設在墨西哥蒂華納，目前員工總數 313 人。

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的主要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權屬關系	注冊時間	股本	主要職能
ICON Aircraft Inc.	母公司	2006 年 5 月	33,017 萬美元	A5 飛機產銷運營主體
IC Technologies Inc.	全資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400 美元	通過《制造服務協議》控制 ICO NMX
ICON Mexico/ICONMX	合作生產公司	2016 年 8 月	不適用	出於稅務目的設立的國際合作生產公司，提供碳纖維材料生產制造服務，ICON 公司負責管理運營和成本費用的承擔。
Rycon LLC	全資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55,000 美元	作爲水上飛機及飛行器的持有實體
ICON Flying Club, LLC	全資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000 美元	飛行俱樂部，提供培訓和保險服務，間接促成部分銷售

ICON 公司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分類	股東	股權比例
優先股	上海浦東科技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46.70%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14.10%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3.30%
	上海順芯企業管理咨詢有限公司	5.30%
	雅馬哈發動機集團公司	2.87%
	其他優先股股東	11.70%
優先股合計		93.97%
普通股（其中 Kirk 持有 3.11%）		6.03%
合計		100.00%

（二）交易對方業務簡介

1. 主要業務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手爲 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其主要業務爲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碳纖維輕型雙座運動型飛機。

2. 主要產品

ICON 公司目前在售一款產品——ICON A5 飛機，產品定位爲一款介於輕型和超輕型飛機之間的集娛樂和運動爲一體的飛機。該飛機爲水陸兩栖，機身由碳纖維復合材料制成，是單發活塞式飛機。它采用 Rotax912s 發動機，機翼可收縮折叠，機長 22 英尺，機翼長 34 英尺，其最大航速可達 176km/h，最大起飛重量 686kg，其獨有的抗尾旋設計可以有效避免輕型飛機常見的因發生尾旋而失事的情况。ICON A5 飛機市場售價在 40 萬美元左右。

3. 生產模式

ICON A5 飛機的制造環節主要包括生產碳纖維組件（裁切、鋪帶、固化）、組件接合、組件裝配、噴漆、整機預裝配以及最終裝配、檢驗、試飛，其中前五個環節主要在墨西哥蒂華納工廠進行，最終裝配、檢驗、試飛環節在加州瓦卡維爾工廠完成。

4. 銷售情况

ICON 公司采取自營銷售的方式，在南加州、佛羅裏達、紐約和西雅圖設立了營銷中心，負責試飛培訓、營銷策劃、銷售簽單和支持服務工作。銷售區域主要集中在歐洲和美國。目標客戶以高淨值個人爲主，主要爲飛行員、飛行教練。銷售渠道主要通過航空展會推介，飛行俱樂部、飛機駕校和已成交客戶推薦等。

5. 主要財務情況

按照美國會計準則，ICON 公司近三年主要財務情况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7,525.5	6,793.2	5,778.2
負債總額	15,714.1	18,839.9	21,703.2
淨資產	−8,188.6	−12,046.7	−15,925.0
	2021 年度（經審計）	2022 年度（經審計）	2023 年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612.9	1,314.7	1,418.3
營業利潤	−104.1	−2,939.7	−2,608.4
淨利潤	−645.3	−3,947.8	−3,878.3

（三）交易標的資產主要財務信息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選定擬在本次交易中購買的 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名下的存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情況如下：

1. 存貨情況

單位：萬美元

資產名稱	美國	墨西哥	淨值合計
產成品	351.1	40.8	391.9
原材料	119.1	424.7	543.8
在產品	186.2	155.5	341.7
其他	15.5	−4.4	11.1
存貨原值合計	671.8	616.7	1,288.5
存貨跌價準備	−5.5	−6.9	−12.4
存貨轉銷	−166.3	–	−166.3
存貨淨值合計	500	609.8	1,109.8
可識別調整	–	–	–
存貨跌價準備	−73.6	−146.6	−220.2
可識別調整合計	−73.6	−146.6	−220.2
調整後庫存價值	426.4	463.2	889.6

2. 固定資產情況

單位：萬美元

資產名稱	墨西哥		美國		淨值合計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家具和固定裝置	68.3	0.5	16.2	1	1.5
電腦和辦公設備	37.4	–	128.4	1.7	1.7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382	145.6	2,180.8	792.1	937.7
軟件	9.4	–	115.3	1.5	1.5
貿易展展品	–	–	10.6	–	–
飛機和運動設備	–	–	423.6	139.2	139.2
機械設備	476.3	1	286.2	146.2	147.2
噴塗工具	664	319.4	74.2	53.2	372.5
工具－復合材料焊接工具	518.8	–	–	–	–
工具－復合材料平整和焊接	289.7	49.6	–	–	49.6
工具－其他	13.2	3.4	131.6	1	4.4
合計	2,459.3	519.5	3,366.8	1,135.9	1,655.4
可識別調整合計	–	–	–	–	−900
調整後固定資產價值					755.5

3. 無形資產情況

無形資產主要與 ICON 生產銷售的 A5 型水陸飛機相關，技術主要涉及飛行技術、飛行安全、機翼折叠等。

專利具體爲企業申報 19 項，官方查詢 38 項。注冊商標具體爲 100 項已注冊商標，5 項申請中商標。無形資產均爲賬外資產，賬面值爲零。

四、交易標的的估值、定價情況

（一）定價情況及依據

公司委托具有從事證券服務業務資格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執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爲上工申貝參加對 ICON Aircraft, Inc. 及其子公司有效資產競標的決策提供參考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信會師報字 [2024] 第 ZA12613 號），對部分資產的價值進行了估值分析，本次估值基準日本次設定爲 2024 年 2 月 29 日，具體情況如下：

1. 估值假設

估值假設因價值類型不同，分爲淸算價值假設（存貨、固定資產）與投資價值假設（無形資產）。

2. 存貨及固定資產的估值結果（淸算價值）

在估值基準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假設和限定條件下，公司選定擬購買的破產主體名下的存貨及固定資產的賬面值爲 1,645.1 萬美元，經估值存貨及固定資產淸算價值爲 910 萬美元，減值 735.1 萬美元，減值率 44.68%。

存貨和固定資產估值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美元

資產名稱	賬面淨值	估值
存貨	889.6	510
固定資產	755.5	400
合計	1,645.1	910

3. 無形資產的估值結果（投資價值）

在估值基準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假設和限定條件下，經估值公司選定擬購買的破產主體名下的無形資產投資價值爲 1,100 萬美元。

無形資產估值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美元

資產名稱	賬面淨值	估值
無形資產	0	1,100

4. 綜上所述，三類資產估值情況具體爲：

金額單位：萬美元

資產名稱	賬面淨值	估值	備注
存貨	889.6	510	淸算價值
固定資產	755.5	400	淸算價值
無形資產	0	1,100	投資價值
合計	1,645.1	2,010	

（二）定價合理性分析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估值，相較於公司選定擬購買的資產的賬面淨值 1,645.1 萬美元，《假馬資產購買協議》中關於擬購資產的交易對價爲 1,300 萬美元，減值約 20.98%。

ICON 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碳纖維組件加工技術，在碳纖維加工領域浸潤多年，積累了大量的工程數據，能夠提供集設計、開發、生產爲一體的整體解決方案。上工申貝作爲柔性材料領域的工藝解決方案專家，在碳纖維復合材料連接工藝技術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在碳纖維復合材料縫合、切割加工中心（包括平面和三維）方面擁有世界領先的技術。通過兩家公司的結合發展，可將成熟的、高標準的工藝技術、產品迅速復制拓展到其他領域，并提供先進的設計與驗證方法，承接更多的碳纖維結構件加工業務，降低產品制造成本。

上工申貝長期以來關注 ICON 公司發展情況，對其內部運營的優勢、困難、資產和財務狀況均十分了解。本次通過破產重整程序有望摘得優質、幹淨的資產，排除 ICON 公司歷史積累的股權結構復雜、小股東訴訟等風險的掣肘和拖累，之後可以對公司業務進行合理化調整，與國內市場對接，快速實現發展。

五、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國法院已批準授權破產主體指定 SGIA 作爲假馬競拍人，并授權破產主體與 SGIA 簽署《假馬資產購買協議》，但《假馬資產購買協議》尙待美國法院最終批準并作出出售令後，才對協議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假馬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協議各方

賣方一：ICON Aircraft, Inc.

賣方二：IC Technologies, Inc.

賣方三：ICON Flying Club, LLC

賣方四：Rycon LLC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合稱"賣方"。

買方：SG Investment America, Inc.

（二）擬購買的資產範圍

買方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的需求，對賣方全部資產中的選定資產進行購買，主要資產包括：賣方在交割日擁有且經買方選定的存貨、設備、自有知識產權、已簽署合同及相關權利、擬購資產的相關政府許可等。

同時作爲交易對價的一部分，買方將繼受買方選定合同項下的義務，包括因雇傭原 ICON 公司員工而產生的合同義務等。

（三）交易對價、買方保證金及支付安排

1. 交易對價

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擬購資產的交易對價爲 13,000,000 美元的現金以及繼受選定合同項下的義務。

2. 買方保證金

簽署協議後，買方或買方指定方應將保證金 1,300,000 美元通過電匯存入托管賬戶，該托管賬戶由托管代理人管理。在交割日，買方保證金以及由此所獲得的利息及其他款項應轉爲交易對價。

如果賣方根據後文所述第（六）條第 4 款或第（六）條第 6 款終止協議的，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保證金。如果協議根據除第（六）條第 4 款或第（六）條第 6 款以外其他原因終止的，賣方應將保證金全額退還給買方。

3. 支付安排

在交割日，買方或其指定方應向賣方支付交易對價的現金部分（減去買方保證金的金額），該等現金部分應電匯至賣方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賬戶。

（四）交割日

協議規定的購買和出售擬購資產以及繼受選定合同項下的義務的交割（"交割"），應在協議規定的交割條件滿足（或有權放弃任何條件的一方放弃該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電子方式交換交割文件和簽署頁進行。舉行交割之日稱爲"交割日"。

（五）交割先決條件

1. 買方履行交割義務的主要前提條件包括：

（1）賣方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協議要求賣方在交割日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和協議，且買方應已收到一份由賣方授權人員簽署的、日期爲交割日的關於前述內容的證明；

（2）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論協議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在交割日，存貨價值較基準表所載的存貨價值減少 10% 以上（含本數），則買方有權按減值部分的 70% 減少交易對價；

（3）買方或其適用的關聯公司須已取得中國境外投資批準；

（4）美國法院作出的出售令應包括破產法院認定買方是《美國破產法》第 363（m）條規定的善意買方的明確裁决；

（5）出售令應明確包括以下條款或類似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出售令轉讓所有政府許可和經營業務的權利，以及建設、銷售和使用經營和銷售買方生產的產品所必需的設施和設備的權利。

2. 賣方履行交割義務的主要前提條件包括：

（1）買方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協議要求買方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和協議，且賣方應已收到由買方授權人員於交割日簽署的關於前述情况的證明；

（2）出售令應已成爲終局性的。

3. 買方和賣方履行義務的共同適用的其他先决條件包括：

（1）不存在由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發布的限制、阻止或禁止完成協議所述交易的有效指令，且不存在任何已頒布、制定、生效、實施或對各方適用的法律、規定、法規、指令或其他法律導致協議所述交易的完成不合法、無效或被撤銷；

（2）美國法院已作出出售令，且出售令未被中止或撤銷。

（六）協議終止

協議可根據以下規定在交割前終止：

1. 如果交割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終止日"）未完成，則買方或賣方可終止協議；但是前款的任何規定不應減少買方作出的陳述，并且如果因買方或賣方違反其在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且根據協議給予另一方不進行交割的權利導致交割在終止日當天或之前未發生，則違約方不得根據本條款終止協議；

2. 賣方和買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協議；

3. 如果賣方違反其在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且會導致協議約定的買方承擔義務的先決條件無法滿足，且無法糾正或未在以下較早發生之日之前糾正：（1）買方向賣方發出關於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以及（2）終止日之前一個工作日，則買方可終止協議；但是如果買方違反其在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且根據協議給予賣方不進行交割的權利，則買方不得根據本條款終止協議；

4. 如果買方違反其在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違反其在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且會導致協議約定的賣方承擔義務的先決條件無法滿足，且無法糾正或未在以下較早發生之日之前糾正：（1）賣方向買方發出關於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及（2）終止日之前一個工作日，則賣方可終止協議；但是如果賣方違反其在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且根據協議給予買方不進行交割的權利，則賣方不得根據本條款終止協議；

5.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的有效的最終命令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則賣方或買方均可終止協議，各方同意，各方應立即就非不可上訴的任何不利裁决提出上訴（并應合理勤勉地進行該等上訴）；

6. 如果與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出售令已被簽發，且（1）賣方已向買方發出其準備完成交割的書面通知，（2）除依據其性質僅可在交割時予以滿足的條件外，協議約定的買方承擔義務的先决條件已被滿足（或在可允許的範圍內已被有權享有該等條件之利益的一方放弃）且（3）交割未在所有交割條件滿足之後（或有權放弃該條件的一方放弃該條件）十個工作日內發生，則賣方代表可終止協議；但是，如果賣方違反了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協議，致使買方有權根據相關條款不予交割，則賣方不得根據本條款終止協議；

7. 如果賣方完成替代交易（"替代交易"系指經拍賣程序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購買資產出售給除買方或買方關聯方之外的一名或多名主體）或買方在拍賣結束時既非中標人也非後備投標人，買方或賣方代表均可終止協議。如果賣方在破產案件中爲履行其誠信義務而被要求終止協議，賣方可終止協議。

（七）法律適用

協議應受美國聯邦破產法管轄并依其解釋；當涉及州法律時，協議受特拉華州法律管轄并依其解釋。

六、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上工申貝作爲柔性材料領域的工藝解決方案專家，在碳纖維復合材料連接工藝技術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在碳纖維復合材料縫合、切割加工中心（包括平面和三維）方面擁有世界領先的技術。ICON 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碳纖維組件加工技術，在碳纖維加工領域浸潤多年，積累了大量的工程數據，能夠提供集設計、開發、生產爲一體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次投資是公司深化產業鏈縱向整合的一次并購投資重要嘗試，將公司的業務從提供碳纖維復合材料結構件加工過程中的工藝設備進一步延伸到碳纖維制品的生產和制造，爲公司可持續發展拓展了更廣闊的新成長賽道。

（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投資完成後，短期內可能對公司的合并財務報表有一定的負面影響，但是從中長期來看，通過本次投資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產品結構、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七、本次投資事項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 2024 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了《關於授權通過增資德國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參與美國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將該議案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授權通過增資德國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參與美國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此項議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關聯董事張敏先生、孟德慶先生、尹強先生和黃穎健女士回避表決。

鑒於參與 ICON 公司破產投資項目屬於公司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立即披露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對本項目所涉事項履行了暫緩披露程序，并對本項目的相關情況暫緩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國法院已批準授權破產主體指定 SGIA 作爲假馬競拍人，并授權破產主體與 SGIA 簽署《假馬資產購買協議》，暫緩情形消除。

八、風險提示

1. 本次購買資產所涉行業與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所處行業不同，其產業化落地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項目實施過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人員、技術儲備不足等預計之外的實施障礙，導致項目實施進度及效果不及預期的風險。

2. 本項目尙需經過競價拍賣（如有其他競爭者參與資產競買）、中國境外投資備案、美國法院最終批準并作出出售令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 美國法律和政策相較我國有較大差异。本項目尙需經過美國法院最終批準并作出出售令後方可實施，而本項目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 ICON 公司的股東、破產主體的債權人等）均可在美國法院對本項目提出异議，本項目存在未能通過美國法院最終批準的風險。

4. 本次交易通過拍賣方式進行，如進展過程中出現其他競爭者，拍賣將進入競價階段，本項目存在公司提高報價以及公司未被確定爲相關資產的最終買受人的風險。若擬定提高後的報價超過了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授權的範圍，公司還需另行召開董事會和 / 或股東大會審議提高報價相關的議案，相關議案存在未能獲得董事會和 / 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的風險。

5. 輕型運動飛機需求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本項目存在受宏觀經濟不利影響，導致市場需求波動，業務收入下降，最終影響上市公司整體業績的風險。

6. 本項目存在輕型運動飛機工藝改進、技術升級進度不及預期，導致價格提升困難的風險。鑒於美國、墨西哥當地成本費用較高，降本提效措施方面可能難以達到預期水平；輕型運動飛機制造領域的技術創新、迭代非常迅速，以及國產化可能難以達到預期進度與效果，需要持續不斷的資金投入，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現金流緊張的風險。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B股 公告編號：2024−030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發的《關於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破產重整投資暨關聯交易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 [2024]0614 號），具體內容如下：

"2024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關於參與美國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稱，擬以自籌資金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進行增資，并通過其在美國新設子公司 SG Investment America, Inc. 參與美國 ICON Aircraft Inc.（以下簡稱"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 IC Technologies Inc.、Rycon LLC、ICON Flying Club, LLC（以下合稱"破產主體"）的破產重整，購買破產主體名下的部分資產，交易對價爲 1300 萬美元。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3.1.1 條等有關規定，現請你公司核實并補充披露以下事項。

一、關於交易必要性。公告顯示，ICON 公司爲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浦科飛人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公司主營業務爲縫制設備及制造設備的生產和銷售，本次購買的飛機制造資產與公司現有業務沒有直接關聯，屬於跨行業投資，且 ICON 公司已進入破產重整。

請公司：（1）結合公司主營業務構成、與標的破產主體資產業務關聯性以及收購後的經營發展規劃等，說明你公司跨行業收購破產主體資產的具體原因及必要性；（2）結合交易對方、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相關方資信情況，明確說明是否存在通過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3）低空經濟爲近期市場熱點概念，請公司說明是否具備進入新領域的經營資質、技術人才儲備、營運能力、管理經驗等，請公司說明是否存在迎合市場概念、進行概念炒作的情况；（4）本次收購相關資產位於境外，請公司補充披露對相關資產已履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及未來安排，包括進一步投入資金的計劃及資金來源，以及爲實現對境外標的資產的控制，公司擬采取的相關措施，并就其對上市公司的具體影響進行審慎評估和分析，充分提示風險。

二、關於標的資產情況。公告顯示，本次交易系購買 ICON 公司及其關聯方名下的存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其中無形資產均爲賬外資產，賬面價值爲 0，但評估值爲 1100 萬美元。

請公司：（1）逐項列示本次交易涉及的資產具體內容，包括存貨內容、賬齡、減值情况，固定資產形成時間及用途、折舊及減值情况、無形資產名稱、到期時間、是否受限或存在爭議等情况；（2）補充披露本次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無形資產均爲賬外資產的原因，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爲 0 但評估大額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補充披露相關資產是否存在質押、抵押、凍結等權利受限情形及權屬瑕疵，破產重整是否影響相關資產權屬，如有，說明相關事項是否對本次投資構成障礙及相應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風險。

三、關於信息披露及時性。公告顯示，公司於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參與 ICON 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議案，公司以商業秘密爲由對本事項進行暫緩披露。5 月 18 日，美國特拉華地區破產法院對外公示指定公司子公司作爲競拍人購買相關資產，因此暫緩情形消除。5 月 21 日公司提交披露公告。4 月 19 日至今，公司股價累計漲幅 42.06%，并在 5 月 9 日觸發异常波動。

請公司：（1）補充披露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但是遲至今日方披露的原因，暫緩披露的具體理由及判斷依據，公司就暫緩披露履行的程序，結合相關事項的公示情况及對公司及投資者權益影響的重大性，說明前期以商業秘密爲由不披露相關信息是否屬於濫用信息披露暫緩豁免規則，相關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時；（2）結合期間股價情况，全面自查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內幕信息管控情况，說明公司是否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控的相關規定，核實內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依規提交有關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相關信息以供核查。

四、請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補充披露針對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包括是否對交易履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是否充分論證交易合理性及對公司的影響，并就是否勤勉盡責明確發表意見。請公司獨立董事結合上述問題，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發表明確意見。

請你公司收到本問詢函後立即披露，并於五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形式回復我部，同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時回復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爲《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有關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公告爲準。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粵0303民初11577號

蔡得：

原告深圳市亘富投資有限公司與被告深圳市金天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告沈林生、第三人蔡得借款合同糾紛一案，案號爲（2024）粵0303民初11577號。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合議庭組成人員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爲送達。你應在公告期滿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答辯狀，并按對方當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證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法院聯系人：張助理 電話：0755-25038252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粵0309民訴前調21653號

譚錦田：

原告譚錦培與被告譚錦田、譚玉蓮、第三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遺囑繼承糾紛一案，案號爲（2023）粵0309民訴前調21653號。原告譚錦培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判決原告對被繼承人吳金在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數量8171的股份（股權證書編號：XV00022849、股東編號：A22849）享有100%繼承份額（該股權價值約8171元）；2.判決二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訴訟請求金額合計8171元。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等。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爲送達。你方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答辯狀并按對方當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證據。本院定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9點30分在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審判中心第一審判庭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院聯系人：袁若青 電話：0755-1236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he Starred

「現特通告：林清香其地址爲九龍油塘油麗邨雍麗樓32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333號東薈城中心地下4號舖The Starred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Starr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Ching Heung of Flat 321, 3/F., Yung Lai House, Yau Tai Estate, Yau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Starred situated at Shop 4 G/F Harmony Place 333 Shau Kei Wan Road Shau Kei Wan H.K. .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2 Ma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橋底辣蟹

「現特通告：黃欣欣地址爲香港銅鑼灣駱克道391號金禧大廈地下(部份)及閣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391號金禧大廈地下(部份)及閣樓橋底辣蟹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UNDER BRIDGE SPICY CRA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ang Xin Xin of Ground Floor (Portion) and M/F, Golden Jubilee House, 391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UNDER BRIDGE SPICY CRAB situated at Ground Floor (Portion) and M/F, Golden Jubilee House, 391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2 Ma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廣東燒味餐廳(砵蘭街店)

「現特通告：何娟其地址爲九龍旺角砵蘭街380-382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砵蘭街380-382號地下廣東燒味餐廳(砵蘭街店)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uangdong Barbecue Restaurant (Portland Street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o Kuen of G/F, 380-382 Portland S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uangdong Barbecue Restaurant (Portland Street Shop) situated at G/F, 380-382 Portland St, Mong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2 May 2024"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4−024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權益變動屬於增持，不觸及要約收購。

●本次權益變動後，江蘇美樂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王國寶先生、王翔宇先生合計持有的股份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由 14.46% 增加至 15.46%。

●本次權益變動不會使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一、本次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一）本次增持情況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江蘇美樂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美樂）通知，江蘇美樂的一致行動人王國寶先生、王翔宇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累計增持上海鳳凰 A 股 5,152,900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1.00%（以下簡稱本次增持）。本次增持的資金來源爲王翔宇先生的自有資金。本次增持不會使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本次增持前，江蘇美樂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64,743,722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12.56%；王翔宇先生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9,562,881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1.86%；王國寶先生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210,000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0.04%；江蘇美樂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74,516,603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14.46%。

本次增持後，江蘇美樂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64,743,722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12.56%；王翔宇先生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14,715,781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2.86%；王國寶先生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210,000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0.04%；江蘇美樂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上海鳳凰 A 股 79,669,503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爲 15.46%。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情況

1. 江蘇美樂

名稱：江蘇美樂投資有限公司

注冊資本：6250 萬元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住所：鎮江市丹陽市司徒鎮正德路 999 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1181696789467B

經營範圍：項目投資，項目管理；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輪椅及其配件、金屬材料、建築裝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學危險品除外）、橡膠制品、電綫電纜及一類醫療設備的銷售；自行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創業空間服務；園區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住房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理咨詢；信息技術咨詢服務；財務咨詢；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環保咨詢服務；安全咨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王國寶先生

姓名：王國寶

性別：男

國籍：中國

身份證號：321119196308******

住所：江蘇省丹陽市司徒鎮

3. 王翔宇先生

姓名：王翔宇

性別：男

國籍：中國

身份證號：321181198304******

住所：江蘇省丹陽市司徒鎮

二、所涉及後續事項

（一）本次持股 5% 以上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

（二）本次權益變動爲增持，不觸及要約收購。

（三）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四）本次權益變動不涉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權益變動報告書、收購報告書摘要等後續工作。

（五）本次權益變動不存在違反《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六）本次增持後，該股東暫無後續增持計劃。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5 月 22 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 A、張裕 B 公告編號：2024 －臨 24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回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回購股份事項概述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逐項審議并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外資股（B 股）股份方案》。

根據上述 B 股回購方案，公司將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 2 億元人民幣，回購價格不高於 12.65 港元 / 股（若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的條件下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境內上市外資股（B 股）回購，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擬回購股份數量爲不低於 1000 萬股，不超過 2000 萬股，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爲準，回購的股份予以注銷并相應減少公司注冊資本，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項。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和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4−臨 02）、《關於回購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外資股 (B 股) 股份方案》（公告編號：2024−臨 03）和《二〇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4−臨 08）

二、首次回購公司股份的具體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9 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公司應當在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現將公司首次回購股份情況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 (B 股)470,000 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6789%，最高成交價格爲 9.80 港元 / 股，最低成交價格爲 9.54 港元 / 股，成交總金額爲 4,562,470 港元（不含交易費用）。公司首次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購方案。

三、其他說明

公司首次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集中競價交易的委托時段均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9 號——回購股份》第十七條、十八條的相關規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2.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違反下列進行回購股份的要求：

1. 委托價格不得爲本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2. 不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盤集合競價、收盤集合競價及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股份回購的委托；

3.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後續將根據市場情況在回購期限內繼續實施本次回購計劃，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烟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 年 5 月 22 日